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惠承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三裕正營造有限公司 連祥廷	華南商業銀行 臺東分行	民國114年12月31日	新臺幣 2,600,000元	TD4433495	惠承鋼構有限公司